

化，分布合理。通过对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锅炉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本工程存在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如果企业能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各种危险、有害因素是可以控制的，能够保证通过对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锅炉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要求。

7.4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结论

本报告认为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锅炉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主要工艺设备及装置、公用工程等方面，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采取项目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应遵循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在下一阶段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中，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以利于企业安全生产。

评价结论：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锅炉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前提下，危险、有害因素能得到较有效的控制，能满足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卷烟厂锅炉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在安全上是可行的。